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7

問題編號

18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目的指標中，當局 2007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總面積達 377 公頃，較 2005 年的 242.12 公頃及 2006 年的 55.2 公頃為多，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2007 年將批出的土地面積約為 358 公頃。相比之下，在 2005 年內就房委會分拆出售商用物業所批出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214 公頃，但在 2006 年內則沒有就此目的簽立任何土地批約。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